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

垦经办〔2022〕36号

关于组团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

各垦区农垦主管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农垦企业：

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，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，扎实推进农产品贸易和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，农业农村部定于2022年11月在广州市举办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。届时，我中心将组织农垦企业以中国农垦展团参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2年11月3—6日（1—2日布展）

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9.2馆

F01

二、主题和内容

本届农交会以“畅通循环、对接产销、科技赋能、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集中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发展成就，组织开展农业品牌营销推介，推动农产品交流合作和贸易洽谈。“中国农垦展区”将围绕“打造农业领域航母 引领中国现代农业”的主题，突出展示农垦改革发展以来，在推进“大基地 大企业 大产业”建设中的发展成就，开展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，彰显新时代农垦“良品生活、源自农垦”的价值追求，促进农垦品牌农产品营销贸易发展。

三、规模布局

本届农交会展览展示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，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。设立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展、地理标志农产品展区、农垦展区等公益展区；设立特大企业展区和果蔬、粮油、茶叶、畜禽、水产、糖酒等品牌展区以及国际品牌展区、农业科技展区、都市农业展区、农业设施设备展区等市场化展区。“中国农垦展区”规划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将设置 100 个标准展位，突出垦区特色专区，并设置食品、粮油、畜牧、乳业、茶饮等专区，布局品牌推介、体验洽谈等区域。

四、重大活动

本届农交会将安排数字乡村发展论坛、“品牌之夜”全国农业品牌专场推介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对接会、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论坛、中国农产品电商大会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

县产销对接活动、农业风险管理高峰论坛、第七届全国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推介会、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、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大活动。其中，中国农垦品牌发布及推介活动由我中心组织策划，将发布《中国农垦品牌发展报告（2022）》、“中国农垦生态茶”标识，公布2022年《中国农垦品牌目录》，发布推介农垦优秀品牌或优质产品。同期邀请知名采购商、经销商、电商和中央媒体、社会主流媒体参加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报名参展

请各垦区根据企业参展意愿、品牌发展特点、产品优势特色等方面统筹谋划展示重点、营销推介方式等，填写《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》（附件）报名参展。2021年已向中心缴纳展位费的，将按照原定展位数为垦区和企业规划展位；需要增加展位规模的，要填写需求表，报送增加的展位数。《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》请于2022年9月28日前报送至邮箱，我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统筹规划展位规模，确定参展企业和产品。

（二）支付费用

报名参展单位按照“以展养展、谁参展、谁承担”的原则，承担相关费用，具体如下：

1. 展位费：每标准展位（3米*3米）费用为8000元，

由参展企业按《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》申请展位数支付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汇入指定账户。

2. 装修布展费：装修布展费按照 2021 年确定执行的 11000 元/标准展位收取，由参展单位与布展公司签订合同、支付费用。报名后我中心将组织布展公司与参展单位签订合同，各参展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事项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将装修布展费用汇入布展公司指定账户。

2021 年已向中心缴纳展位费、未缴纳装修布展费的，也需按照以上时间签订合同、支付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提供展板画面资料

中国农垦展区将结合展区整体规划和企业实际需求，安排专人对接参展单位设计展位、展板画面，最大程度提升企业展示推介效果。请各垦区和有关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前将展位展示的图文资料发送至邮箱。

（四）宣传手册版面

展会期间，我中心将继续统一印制中国农垦宣传手册，面向大型采购商、渠道商、专业观众推介发放。宣传版面不限参展和非参展企业，重点刊登农垦系统优质企业和产品。收费标准、具体规格和相关信息如下：

1. 常规版面

收费标准为 3000 元/页；

说明及要求：彩页画面，页面大小为 A4，文字 200 字以内，3-5 幅图片（择优选用）；

企业需提供资料：品牌介绍、LOGO、图片、主营产品、企业地址、联系人电话等信息。

2. 广告版面

收费标准：扉页、彩二、彩三、封三，6000 元/页（注：封面不做广告页）；

要求：每个彩页提供图片 5-10 张（择优选用），文字 300 字以内。

以上版面可自行设计或将图文资料发邮箱统一设计，截稿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。2021 年已支付宣传版面费用的单位，将按照原约定规格为企业提供相关版面。

以上展位费、中国农垦宣传手册版面费请汇入以下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；

帐 号：110908620910301；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十里河支行（1631）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创新参展形式，促进产销对接。各垦区和参展企业要创新形式、统筹谋划、突出重点，根据自身品牌、产品特色，创新应用新技术新模式，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产品展示、品鉴及品牌推介活动，提升展销水平，增强品牌推介效果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产品品质。各垦区要严把参展企业和参展产品质量关，参展主体以农垦系统农业企业、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团体、科研院所等为主，参展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，或获得相关国际质量认证，或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产品，符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要求。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“三无”产品及含有金银箔粉产品，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，严防虚假炒作、高价炒作。

（三）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安全有序。各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，严格遵守展区消防、施工、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安全有序。

联系人：付秦有、刘芳

电话：010-59199527、19821253517；

010-59199579、18900116696。

传真：010-59199581

邮箱：nkzxjmc@163.com

附件：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

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中心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
附件

垦区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

参展垦区名称：

联系方式	联系人	职务	联系电话	邮箱及微信号
			座机： 手机：	

申报参展企业信息：

参展企业名称	产品类别	展位个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邮箱及微信号

是否拟组织现场推介活动（如是，请说明主题和规模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请填妥此表后同 PDF 扫描版一并发至邮箱：nkzxjmc@163.com 或传真至农垦中心经贸处：010-59199581。